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

部 別	林口校區（日間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 制 別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科 系	☐ 護理 ☐ 幼保 ☐ 妝品 ☐ 保健營養 ☐ 高照系 ☐ 高照所 ☐ 健科所 ☐ 幼保所					
班 級（新學年班級）	年 班	座 號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宿 舍	舍 室 寢機：	本 人 手 機				
繳 交 文 件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直式橫書)戶口名簿 ※請注意：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要有詳細記事					
請將符合下列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之關係人填入右表，並繳交戶籍資料。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2					
	3					
《填寫完成，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初 審 項 目	☐ 文件齊備 ☐ 缺件，應補交：			承 辦 單 位		

※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收執聯

新學年度班級： 技 系 年 班學號： 姓名：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編號為：_____號。（承辦單位填寫）

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

承辦人：

※重要通知：

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查核結果，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

- 1、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專區公告。
- 2、針對查核不合格者，另寄發郵件通知。
- 3、可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向承辦人查詢。

切 結 書

1.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不包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文化部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等)，若有請領上列補助，經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
2.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之用，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本人已詳閱**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說明，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簽具切結以示負責。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
(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已婚者由配偶簽章)

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 * * *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金**計畫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二)大學部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含)以下、研究所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含)以下，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
 - (1)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二、申請期限：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20日止。

三、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一)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除外)。(二)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文化部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等)，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四、承辦單位：(林口校區)日間部：

全人教育大樓5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文進，分機1514)